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

104.01.15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12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8065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 (二) 提升師資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 符應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師資生，以提升競爭力。
- (四) 培養師資生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關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一)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 (二) 每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之甄選，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
- (三) 卓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每學年度核發十二個月。
- (四) 卓獎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每學期應通過相關檢核且符合績獎資格，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教育學程結業為止（碩博士班教育學程師資生以兩年為限）。
- (五) 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本獎學金。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
- (二) 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
 1. 經濟弱勢師資生：
 -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2. 區域弱勢師資生：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
- (三)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五、甄選程序：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師資生送交書面申請與佐證資料至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進行初審申請資格，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 (二) 第二階段甄選：由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並依核定名額甄選卓獎生。
 1. 筆試
 2. 適性測驗
 3. 書面審查，書面內容包括：
 - (1) 自傳：家庭概述、求學歷程與表現、生涯規畫。
 - (2) 讀書計畫及學習成果：專門課程修課計畫、教育學程修課計畫、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3)志工服務：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服務內容概述、表現與心得。

4.面試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2、面試；3、書面審查；4、人格測驗。

六、檢核機制：

卓獎生應依以下規定執行，違者取消續獎資格，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且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年度進行審查，檢核內容如下：

- (一)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應達其學程年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其學（所）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二) 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續獎資格。
- (三) 卓獎生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中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教育服務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應達七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應達三十六小時。
- (四) 卓獎生應參加教師專業社群，或參與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以精進教學知能。
- (五) 教育學程結業前，卓獎生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教育相關競賽。
- (六)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卓獎生應協助師培中心行政活動或協助教育學程學會相關活動。
- (七) 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並於受領本獎學金兩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八) 卓獎生應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卓獎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給師資培育中心導師進行檢核，如卓獎生未符合續獎規定者，依規定取消其續獎資格。

七、獎學金續領規定及取消規定：

- (一) 卓獎生未符合第六點檢核機制者，依規定取消其續獎資格。
- (二) 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取消其續獎資格。
- (三) 卓獎生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一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一年；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 (四) 卓獎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本獎學金。
- (五) 卓獎生除校外私人機構所頒發之獎學金外，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者除外），違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六) 因故休學、退學者，自休學、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本獎學金。

八、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